



# 缓刑，撤销！



赵记说事儿



记者 赵云 通讯员 陈漪虹 王龄悦

缓刑是指对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罪犯，在一定期限内附条件地不执行所判刑罚，即通过暂缓执行刑罚给予轻微犯罪者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如其在考验期内表现良好，则免于实际执行拘役或有期徒刑的刑罚，这是刑法“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体现。然而，有些人没有珍惜这个机会，在缓刑考验期内再次违法犯罪，最终被撤销缓刑，锒铛入狱。

## 酒驾闹事，数罪并罚

因酒后寻衅滋事、醉驾，处于缓刑考验期内的叶某被当场抓获。这次迎接他的，是被直接收监的牢狱生活。

“这里有人闹事！”今年年初的一个晚上，市区一家KTV的工作人员报了警。

这名闹事人员，就是叶某。当晚，叶某在KTV里喝了不少酒，发起了酒疯——在人来人往的楼梯平台上随意小便。经店员劝阻后，叶某不但没有收敛，反而变本加厉，甚至故意将车开至KTV门口横堵正门，以阻挠商家正常经营。

因劝阻无效，3分钟后商家报警，叶某被当场抓获。经检测，叶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169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构成危险驾驶罪。事发时，叶某正处于缓刑考验期内。

2022年，叶某因涉嫌强迫交易罪被警方抓获。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叶某家属积极退赔赃款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叶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市人民法院认为叶某确有悔罪表现，决定对其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2023年7月，市人民法院以强迫交易罪判处叶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年初叶某在KTV门口闹事时，仍处于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此番，他因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又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最终，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叶某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在数罪并罚后决定对叶某执行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85万元。

对于这个结果，叶某悔不当初。

## 错误重犯，前功尽弃

像叶某这样被撤销缓刑的，并非个例。近3年来，共有十余人被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缓刑。

小伙王某酷爱买彩票。今年6月上旬，王某通过微信联系吕某，以先刮彩票、开奖后再付钱的方式向其购买彩票。在王某的“指挥”下，吕某这一刮，就是151张“刮刮乐”和96张“福彩3D游戏彩票”。开奖后，根据兑奖结果，王某需向吕某支付2040元。面对这笔损失，王某直接拉黑了吕某。

这样的招数，王某并非第一次使用。今年1月，王某因诈骗罪被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在该起案件中，王某就是通过先刮彩票、后付现金，逃避付款的方式实施诈骗的。因王某自愿认罪认罚、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部分被害人谅解，确有悔罪表现，市人民法院决定依法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不到半年，王某故技重施。在吕某报警后，王某赔偿了吕某经济损失并取得其谅解，但因违反治安管理，被公安机关处以8日的行政拘留。市人民法院认为，王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故裁定撤销王某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在缓刑考验期内重犯错误的，还有杨某。2023年9月，杨某先后盗窃3辆电动车，被市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10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24年7月，缓刑考验期还有不到半个月就结束，杨某却趁着夜色盗窃了2辆电动车的电瓶，并进行了部分销赃。警方抓获并对其处以13日的行政拘留后，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杨某的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 违反规定，撤销缓刑

缓刑是给予罪犯改过自新机会的“考验期”，而非彻底自由的“通行证”。一旦挑战法律底线与监管红线，暂时的自由便会在顷刻间化为泡影，最终面临的，只能是冰冷的铁窗。

2023年4月5日晚上，交警在泽国镇欧风路路段设卡时，查获了一辆逾期未年审的湖南牌照小型普通客车。经查，驾驶人颜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2mg/100ml，且驾驶的车辆照明信号装置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鉴于颜某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同年5月，市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2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一个多月后，泽国镇某路段卡口监控再次抓拍到了颜某驾驶该逾期未年审车辆在道路上“狂奔”，而此时的颜某并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这一次，颜某被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10日，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了颜某的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即便缓刑考验期内没有再次犯罪，但若擅自脱离监管，同样可能导致缓刑被撤销。

2024年6月，郑某因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缓刑2年。2024年7月，在社区矫正期间，郑某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监管区域，并将用于信息化核查的手机放在家中逃避监管，造成人机分离。因此，郑某被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8日，并处罚金300元。

这次处罚并未让郑某吸取教训。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期间，郑某又以人机分离的方式，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监管区域共计18次，分别到达椒江、路桥、黄岩等地，情节严重。

市人民法院认为，郑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行政处罚，仍不改正，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 法律链接 >>

## 这些情况，撤销缓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18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75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罪或漏罪依法进行判决，并根据有关规定数罪并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社区矫正对象必须遵守一系列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会被撤销缓刑：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行政处罚，仍不改正的；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如拒不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人为造成定位手机人机分离以逃避信息化核查等）。

法官提醒，考验期是回归社会、自我革新的重要过渡阶段，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规定，重视法律赋予的改过机会，敬畏法律、珍惜自由。

# 慢一步 稳一生

## 老年人过马路请牢记“举手示意、观察车流、匀速通过”

